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之變更如下：—

- (i) OWYANG King 博士退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
- (ii)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歐陽伯康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
- (iv) 黃華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v) 管文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OWYANG King博士(「OWYANG博士」)，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PATEL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退任後，OWYANG King博士同時亦退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要求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法定人員(「代理人」)，而PATEL先生則同時退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OWYANG博士及PATEL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OWYANG博士及PATEL先生亦同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就任何包括費用、離職補償、酬金及開支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OWYANG博士及PATEL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寶貴的貢獻。

##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之變更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已獲委任並替代OWYANG博士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華舜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黃華舜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總裁，彼於電子行業專注產品開發、製造、分銷及品牌發展已超過三十年。彼曾於偉易達電訊工作逾十九年，於二零零八年離開前擔任該公司品牌業務部的首席執行官。其後彼曾於不同擁有著名品牌的公司內分別出任產品及科技方面的高級行政職位，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內曾在本集團的Salus Solutions擔任總裁。

黃先生是一名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ET)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華威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斯克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凱洛格-科大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同時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擁有三項發明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

## 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黃先生於本委任之前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及僱傭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5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及酌情花紅。黃先生亦同時享有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上述黃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管文浩先生(「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管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管文浩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是一名投資覆蓋多種資產類別的私人投資者，也是一名公益創投及社會企業的支持者。管先生目前是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

管先生此前曾於一家全球領先管理著1,400億美元累計資金的私募股權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工作逾二十年，並為該私募股權公司管理合夥人。管先生於亞洲投資並服務於覆蓋不同領域包括電信、媒體、消費者、商業服務和工業的公司董事會。加入CVC之前，管先生曾擔任花旗集團亞洲私募股權投資部門的投資總監。

管先生獲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同時獲得喬治城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及George F. Baker學者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管先生發出的委任函，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

## 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管先生發出的委任函，管先生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就出席每次已預定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薪酬委員會會議可取得8,400港元及就出席每次已預定審核委員會會議可取得12,000港元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管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可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上述管先生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

### 須予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及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及管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及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OWYANG博士和PATEL先生之退任及黃先生和管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